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公告

### 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最新情況及補救行動

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i)本公司銀行借款的情況；(ii)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經營狀況；(iii)拍賣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及(iv)本公司達到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的進度的最新情況。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最新情況

##### a) 有關銀行借款的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由於部份擔保方及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本公司未能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到期日正常周轉及償付，為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調解本公司與銀行及債權人的債務糾紛，在當地政府的調解之下，本公司目前正與部份銀行及債權人商討有關還債和解協議(「還債和解協議」)之中，待初步達成和解協議後，該還債和解協議須送呈法院判決後才可以生效。當法院對還債和解協議作出判決時，本公司將會適時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 b) 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經營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目前出現資金困難，本公司重整其原材料採購模式，即要求一些國內客戶自己提供原料給本公司作為進一步的生產以減低本公司在生產程序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目前從生產的規模、產量、質量、成本控制、銷售與原料供應等情況來看，本公司的生產仍然處在相對穩定的狀態。織機開台率達到 85%；產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20%。與本地區同行業的經營狀況相比，本公司仍然處在相對正常狀態。如果外部環境不再繼續惡化，從現實的情況預估，本公司應可以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

## c) 拍賣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有關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 564,480,000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 53.08% 已被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查封。上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初進行拍賣，本公司將會就拍賣結果發出進一步公告。

## 補救行動

為了維護股東的利益讓本公司的股份可以盡快復牌，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已作出以下的安排：

### (a) 業績公佈、審計及發出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有關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寄送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與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計其審計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之工作所需時間進行討論，而本公司將就此事宜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b) 內控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提出的復牌條件第三項要求，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的財務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如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對內部控制審閱有發現，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 (c) 復牌計劃及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為了加快復牌進度及達到聯交所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復牌條件要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提提交復牌方案及復牌時間表供聯交所審閱。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